

114 年裕興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國羽(競)字第 1140000383 號函核定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精進羽球技術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佐佑運動用品店、裕興羽球館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鮮自然、陽光大道開發有限公司阿裕牛肉湯、大雅食品、源田吹風機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~114 年 8 月 24 日(週五~週日)共三天。
若組數過多會視情況延長比賽天數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中信科技大學(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)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公開組：

- a.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
(二)國中組：

- a. 國中一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- b. 國中二、三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(三)國小組：

- a. 國小低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- b. 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- c. 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- d. 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- e. 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
(四)高中組：

- a.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
(五)社會組：(謝絕甲組球員報名此組)

- a. 青年組(35 歲(含)以下)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- b. 壯年組(36 歲以上)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※※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學生身份別一律以 114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依據※※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個人賽報名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- (二)公開組雙打最多一名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單打資格不限。
- (三)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勝利 BWF 認證羽球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)。
採新制 21 分壘局(21 分平不加分)定勝負(11 分交換場邊)。
- (二)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(三)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
(四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以勝場多者為勝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 - 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 - 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 - 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六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十二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。(以大會掛鐘為準)
- (二)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三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五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申 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。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四、罰 則：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奉核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六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6 日 (週日) 21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 (週五) 17:00 止繳費完成，逾期取消參賽資格。
114 年 7 月 18 日 (週五) 公告參賽名單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使用 MY Livescore 報名系統
活動官網：<https://yuxing.mylivescore.link/>
- (三) 報 名 費：
個人賽單打每組 600 元、雙打每組 1200 元。
- (四)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 - a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- b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- c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d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（013）嘉泰分行（2099）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- e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- f. 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

十七、抽籤日期：

由大會電腦隨機抽籤排序。

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，公佈於：

1. 賽事活動官網 <https://yuxing.mylivescore.link/>
2. 臺南市裕興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FB 粉絲專頁
3. 佐佑運動用品店 FB 粉絲專頁
4. 臺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 粉絲專頁

十八、獎勵：

（一）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：

報名組數 8 至 15 隊取三名，16 至 25 隊取四名（3-4 名並列）頒贈獎牌、獎狀以及獎品。報名組數 26 隊以上取八名（5-8 名並列）頒贈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公開組：

（1）公開組報名組數 8 隊以上至 15 隊（含）以下取三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3,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2,000 元
- C. 第三名：1,000 元。

（2）公開組報名組數 16 隊以上至 25 隊（含）以下取四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4,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2,500 元
- C. 第三名：1,500 元
- D. 第四名：1,000 元。

（3）公開組報名組數 26 隊（含）上取八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8,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5,000 元
- C. 第三名：3,000 元
- D. 第四名：2,000 元
- E. 第五名至第八名：獎品乙份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：

報名組數 8 至 15 隊取三名，16 至 25 隊取四名頒贈獎牌、獎狀以及獎品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告